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人民医院 的 绍兴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四期建设项目（第二次重招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01标-护理白板子系统、医护管理系统、走廊呼叫系统、求助按钮、病房智能终端、床头智能呼叫显示终端、便携式多媒体终端、医疗设备数据采集、物联网 AP、输液进程监测系统、病区分贝监测、智能光源管理、蓝牙网关、无陪护管理系统平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奥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1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6.8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01标-智慧护理屏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河南梦之源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84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3.9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2 日